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6	2015	
收入(千港元)	670,039	486,204	+37.8%
其中：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 (千港元)	375,470	249,118	+50.7%
毛利(千港元)	247,575	188,743	+31.2%
EBITDA(千港元)	286,964	215,491	+33.2%
期內利潤(千港元)	153,843	117,529	+3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153,843	100,895	+52.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7	5.0	+54.0%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1.1	—	不適用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千港元) ⁽¹⁾	193,251	119,871	61.2%

附註：

- (1)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為期內經營活動所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技術改造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運營摘要

- 回顧期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1,102,682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量444,815,7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177,926噸，減排二氧化碳480,401噸。
- 回顧期內，本集團從國際金融公司取得一筆為數46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貸款。
- 於2016年1月，科維訂立有關收購興義100%股權的協議。其持有貴州省興義市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首階段(每日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700噸)正在試營運。
- 於2016年3月，科維有條件獲授北流市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並已就此方面訂立BOT協議。
- 於2016年5月，本集團透過向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現有股東之一惠能配發及發行34,235,294股普通股，集資淨額111.4百萬港元。
- 於2016年8月，本集團與中山廣業及中山廣業的關連方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會負責管理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及營運。

董事會欣然公布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貴股東：

2016年上半年，儘管憂慮增長放緩，但中國經濟仍穩步發展。城鎮化造成的污染問題仍未解決，環保繼續是國家發展政策的重要課題之一。2016年3月，「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十三五」，覆蓋2016年至2020年的五年國家發展規劃）正式出台，強調創造綠色環保的生活環境及資源循環再造，此舉有助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長遠發展。

「十三五」積極應對國內垃圾圍城的問題，其旨在加快城鎮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及建立垃圾收集運送系統，提高農村地區垃圾無害化處理率以及提高垃圾焚燒滲透率；並大力支持循環經濟，增強生活垃圾資源化循環為目標。此外，「十三五」訂立更嚴厲的減排標準，削減化學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新規劃締造更多市場機遇，但同時也頒布更嚴厲的法規，預期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將於日後經歷市場整合階段，行業整體將邁向更系統性、精細化和專業化的健康方向發展。

中國國務院於2016年5月發佈「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土十條」），重點處理土地污染問題，提倡通過垃圾分類回收及綜合循環利用等環保方法，減少生活垃圾處理量及倡導無害化處理垃圾。相對填埋及其他垃圾處理方法對土地及地下水造成嚴重污染，垃圾焚燒發電方法能實現垃圾循環利用，符合「土十條」的宗旨，因此其發展前景明朗。

在環保國策主導下，市場研究報告預測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將會迎來蓬勃發展。預計在「十三五」期間，中國於環保服務方面的投資將較「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時期大幅增長。由於預期生活垃圾焚燒處理的目標比率將進一步上升，因此，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發展仍有巨大增長潛力。

財務表現

粵豐致力發展、管理及運營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以其規模及垃圾焚燒技術計堪稱業界翹楚。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運營項目持續提供穩定的收入，其中包括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5年8月技改完成後開始營運所帶來的收入、完成

建設並開始試營運的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所提供的收入，加上湛江及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的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令本集團的收入同比上升37.8%至670.0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153.8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上升52.5%。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2015年同期：無)。

業務回顧

於環保政策主導生活垃圾處理行業的大前提下，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營運，提升技術能力，把握利好國策帶來的市場機遇。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透過收購及投標方式，擴大項目的組合。在項目收購方面，本集團宣佈收購貴州省興義市一間垃圾焚燒發電廠，其每日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50噸。通過成功投標，本集團正式獲授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其每日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050噸。目前，本集團共有10個項目，所有運營中、已簽訂及已公布項目的每日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合共達15,700噸，平均每間垃圾焚燒發電廠運營產能達1,570噸。

目前，本集團為極少數具有將流化床技術升級至爐排爐技術的企業之一，該技術要求有豐富的營運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本集團將持續發掘具潛質的項目，提升營運效率及整體盈利。

回顧期內，本集團為進一步鞏固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從國際金融公司取得一筆本金金額為46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貸款。本集團亦通過於2016年5月完成配發及發行新股共34,235,294股予惠能(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者及現有股東之一)，成功集資所得款項淨額111.4百萬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十三五」規劃逐步在中國各省市落實，加上「土十條」對環境的極大重視，中央政府正致力推動環保政策。隨著市場對生活垃圾處理的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將陸續推出更多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且預期與社會資本及私營企業的合作將有所增加，以增加執行項目的靈活性及提高項目的盈利能力。

憑藉我們在現有項目的卓越往績、管理層對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願景及本集團的策略性佈局，粵豐將會持續加強管理實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鞏固在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行業領導地位。同時，本集團將會專注於策略性部署，以物色具龐大潛力的項目，發揮在技術改造方面的競爭優勢，並提升工程團隊的技術能力以提高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房的營運效率。

資本市場的持續支持對我們的業務發展是不可或缺的。本集團非常重視投資者關係，我們致力確保投資界透過不同溝通渠道瞭解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及發展策略。於2016年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舉辦的第二屆「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評選中，本集團囊括小型股類別中的六項殊榮，其中包括在同類別眾多優勝者中選出的「整體最佳投資者公司關係大獎—小型股」。該獎項充分彰顯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及投資界對我們的努力給予的支持和肯定。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對投資者關係投入資源，並將以開誠的態度與投資者維持有效的溝通。本集團的使命是透過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來成為優秀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向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及各持份者的鼎力支持致謝，並由衷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6年8月23日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670,039	486,204
銷售成本	4	(422,464)	(297,461)
毛利		247,575	188,743
一般及行政費用	4	(58,609)	(51,872)
其他收入	5	20,002	9,052
其他收益—淨額	6	1,967	9,583
經營利潤		210,935	155,506
利息收入	7	2,116	6,753
利息費用	7	(39,800)	(30,980)
利息費用—淨額		(37,684)	(24,227)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3,251	131,279
所得稅費用	8	(19,408)	(13,750)
期內利潤		153,843	117,529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3,843	100,895
非控制性權益		—	16,634
		153,843	117,529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呈列)			
— 基本	9	7.7	5.0
— 攤薄	9	7.7	5.0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利潤	<u>153,843</u>	<u>117,529</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49,824)</u>	<u>991</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49,824)</u>	<u>99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4,019</u>	<u>118,520</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04,019</u>	<u>101,807</u>
非控制性權益	<u>-</u>	<u>16,713</u>
	<u>104,019</u>	<u>118,520</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8,795	153,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5,204	964,989
無形資產		2,063,555	1,914,654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40,109	119,892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11	558,879	511,595
		<u>4,126,542</u>	<u>3,664,772</u>
流動資產			
存貨		520	472
應收賬款	10	118,044	86,578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11	37,274	38,0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8,480	72,373
受限制存款		190,294	156,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299	449,136
		<u>1,238,911</u>	<u>803,145</u>
總資產		<u>5,365,453</u>	<u>4,467,91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342	20,000
股份溢價		1,195,835	1,084,780
其他儲備		574,566	542,876
保留盈利		831,044	686,745
		<u>2,621,787</u>	<u>2,334,401</u>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總權益		<u>2,621,787</u>	<u>2,334,401</u>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33,309	1,098,852
可換股貸款	12	391,564	–
其他應付款項	13	143,187	37,300
遞延政府補助		5,091	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25	2,7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638	209,373
		<u>2,089,614</u>	<u>1,348,2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42,517	461,003
銀行借款		305,908	321,043
當期所得稅負債		5,627	3,181
		<u>654,052</u>	<u>785,227</u>
總負債		<u>2,743,666</u>	<u>2,133,516</u>
總權益及負債		<u>5,365,453</u>	<u>4,467,917</u>
流動資產淨值		<u>584,859</u>	<u>17,9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11,401</u>	<u>3,682,69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重大事件

於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借取而國際金融公司有條件同意借出本金金額為465,012,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已於2016年4月28日發放，而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為457,658,000港元。

於2016年1月26日，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科維」)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30,900,000港元)收購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興義鴻大」)的100%股權。興義鴻大目前於貴州省興義市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廠。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於2016年5月17日，本公司與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之全資附屬公司惠能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34,235,294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3.4港元。該認購已於2016年5月24日完成，而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為111,397,000港元。

2.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貫徹一致，惟以下所述除外。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照適用於預期年度總盈利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貸款，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允值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初始按並無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值確認。權益部份初始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允值與負債部份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於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份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惟於轉換或屆滿時除外。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提前應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之新訂準則除外：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的影響，惟其之全面影響尚未評定。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15年：相同)。因此並無分部資料呈列。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國。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15年：相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245,165	159,317
垃圾處理費	130,305	89,801
由建設—經營—移交(「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278,826	233,40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15,743	3,679
	670,039	486,20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0,422,000港元的收入來自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6%，並由電力銷售收入所貢獻；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5,116,000港元的收入來自第二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3%，其中約151,235,000港元來自建設收入，及約3,881,000港元來自財務收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9,453,000港元的收入來自第三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1%，其中約127,591,000港元來自建設收入，及約11,862,000港元來自財務收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7,086,000港元的收入來自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9%，其中約233,407,000港元來自建設收入，及約3,679,000港元來自財務收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9,317,000港元來自第二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3%，由電力銷售收入所貢獻。

4.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	1,683	—
燃料	598	467
維護成本	21,192	11,384
環保費用	49,176	18,965
核數師酬金	1,427	1,340
僱員福利費用	58,007	34,579
購股權開支	—	5,834
折舊及攤銷		
— 土地使用權	1,840	1,9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61	18,552
— 無形資產	36,412	32,697
經營租賃租金	4,313	2,296
就建設BOT項目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35,482	194,505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	18,411	7,701
政府補助	23	6
其他	1,568	1,345
	20,002	9,052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84	18
匯兌收益—淨額	<u>1,683</u>	<u>9,565</u>
	<u>1,967</u>	<u>9,583</u>

7. 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39,599)	(36,701)
可換股貸款推算利息費用	<u>(7,116)</u>	<u>—</u>
	(46,715)	(36,701)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u>6,915</u>	<u>5,721</u>
	(39,800)	(30,98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116</u>	<u>6,753</u>
利息費用—淨額	<u>(37,684)</u>	<u>(24,227)</u>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858	8,453
香港利得稅	<u>—</u>	<u>—</u>
即期所得稅總額	10,858	8,453
遞延所得稅	<u>8,550</u>	<u>5,297</u>
所得稅費用	<u>19,408</u>	<u>13,750</u>

截至2016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期內，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15年：相同)。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科維已獲得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於2011年至2013年3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4年至2016年3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科維的適用稅率為12.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5%)。
- (ii)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3年至2015年3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6年至2018年3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莞粵豐的適用稅率為12.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
- (iii)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偉」)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5年至2017年3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8年至2020年3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科偉的適用稅率為0%(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
- (iv)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湛江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於2016年至2018年3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9年至2021年3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湛江粵豐的適用稅率為0%(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153,843	100,89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007,109	2,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7.7</u>	<u>5.0</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三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就超額配股權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6日（超額配股權失效日期）止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可換股貸款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期內利潤已經調整以抵銷可換股貸款的利息費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按金	278,580	62,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9,912	56,208
租賃按金	1,617	1,617
	<u>340,109</u>	<u>119,89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淨額	118,044	86,578
按金及預付款項	5,016	5,686
其他應收款項	4,505	2,190
可收回增值稅	48,959	64,497
	<u>176,524</u>	<u>158,951</u>
	<u>516,633</u>	<u>278,843</u>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7,293	43,532
一至三個月	43,754	34,169
三至六個月	20,120	7,691
六個月以上	6,877	1,186
	118,044	86,578

11.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須於特定期間內設計、建設、營運及管理位於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授出人保證，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將會收取最低年費。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	596,153	549,621
代表：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 非即期	558,879	511,595
— 即期	37,274	38,026
	596,153	549,621

該等金額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營運期間產生的收入償付。

12. 可換股貸款

於2016年4月28日，國際金融公司向本公司發放本金金額為465,012,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日期後及到期日前隨時將可換股貸款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轉換價初步為每股3.91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作出慣常調整。

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為457,658,000港元。

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利息

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將按年利率2%計息。

(ii) 轉換價

轉換價初步為每股3.91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作出慣常調整。

(iii) 到期日

可換股貸款的到期日為2021年4月27日。

(iv) 還款

可換股貸款未償還本金須連同贖回溢價(如有)於到期日償還。

贖回溢價由國際金融公司就獲償還或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本金可獲得每年最少7%內部回報率而計算，有關計算由發放日起至有關償還日止期間。

可換股貸款已確認作為權益部份及負債部份如下：

- 權益部份包括國際金融公司在到期日前隨時以轉換價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的公允值。
- 負債部份最初按其公允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可換股貸款於2016年4月28日發放	385,688	71,970	457,658
推算利息費用	7,116	—	7,116
已支付利息	(1,240)	—	(1,240)
於2016年6月30日	<u>391,564</u>	<u>71,970</u>	<u>463,534</u>

由2016年4月28日至2016年6月30日，概無可換股貸款獲轉換。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u>143,187</u>	<u>37,3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7,671	49,64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u>274,846</u>	<u>411,361</u>
	<u>342,517</u>	<u>461,003</u>
	<u>485,704</u>	<u>498,303</u>

附註：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建設應付款項及應付增值稅。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49,745	34,192
一至兩個月	7,598	2,914
兩至三個月	2,805	3,187
三個月以上	<u>7,523</u>	<u>9,349</u>
	<u>67,671</u>	<u>49,642</u>

14. 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向於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合共22,377,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所宣派之中期股息金額乃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刊發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6年上半年，儘管憂慮增長放緩，但中國經濟仍穩步發展。城鎮化造成的污染問題仍未解決，環保繼續是國家發展政策的重要課題之一。

憑藉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穩定收入，加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經技術改造後的收入貢獻，以及有關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BOT安排所產生的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令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業績錄得令人滿意的成績。

整體表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670.0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486.2百萬港元)，增長37.8%。經營利潤及期內利潤分別為210.9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155.5百萬港元)及153.8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117.5百萬港元)，分別增長35.6%及30.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153.8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100.9百萬港元)，增長52.5%。每股基本盈利為7.7港仙(2015年同期：5.0港仙)。

回顧期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1,102,682噸，較2015年同期的618,912噸增長78.2%。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444,815,7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177,926噸，減排二氧化碳480,401噸。

提升處理能力

營運中的處理能力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營運中的每日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由5,400噸上升至6,900噸，增長27.8%。

總處理能力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營運中、已簽訂及已公佈項目的每日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5,700噸。

項目

整體

本集團擁有10個營運中、已簽訂及已公佈的項目，總每日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5,700噸。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地域範疇已涵蓋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貴州省。

回顧期內，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營運收入。

廣東省

於2015年1月，本集團接獲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通知，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可將已安裝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額外擴充1,500噸。相關擴充的建設工程正在進行，預期將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已經完成，於2016年4月開始試營運，自此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貢獻營運收入予本集團。

本集團正就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擴充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仍在規劃中。

廣西壯族自治區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6年3月起進行技術改造，預期將於2017年開始試營運。

於2016年3月10日，科維獲北流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有條件授予有關北流市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並已就此訂立BOT協議。該項目正在規劃中，預期將於2016年下半年動工。

貴州省

於2016年1月，科維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30,900,000港元)收購興義100%股權。興義目前於貴州省興義市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詳情：

地點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廣東省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2)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67,969	不適用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66,337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51,007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133,714	不適用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88.5%	不適用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86,053	289,155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86,523	282,790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21,479	123,143
	售電量(兆瓦時)	108,536	109,610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89.3%	89.0%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41,023	356,196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34,675	336,122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35,309	146,582	
售電量(兆瓦時)	118,710	129,052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87.7%	88.0%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3)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93,567	不適用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91,749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7,358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22,506	不適用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82.3%	不適用	
自治區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4)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91,298	不適用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3,398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9,662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7,067	不適用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73.1%	不適用	
廣西壯族			
總計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179,910	645,351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102,682	618,912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444,815	269,725
	售電量(兆瓦時)	390,533	238,662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1)	87.8%	88.5%

附註1：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附註2：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4年4月起暫停營運以進行技術改造，並於2015年8月恢復試營運。

附註3：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6年4月開始試營運。

附註4：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被收購後，其業績自2015年8月14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6年3月起暫停營運以進行技術改造。

收入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達670.0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的486.2百萬港元增長37.8%。其中，回顧期內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達375.5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50.7%。這主要是來自科偉焚燒發電廠完成技術改造後的貢獻。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技術改造，令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245,165	36.6%	159,317	32.7%
垃圾處理費收入	130,305	19.5%	89,801	18.5%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278,826	41.6%	233,407	48.0%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15,743	2.3%	3,679	0.8%
總計	<u>670,039</u>	<u>100.0%</u>	<u>486,204</u>	<u>100.0%</u>

下表載列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131,722	19.7%	–	–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104,550	15.6%	113,997	23.4%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119,309	17.8%	135,121	27.8%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154,599	23.1%	237,086	48.8%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	159,859	23.8%	–	–
總計	<u>670,039</u>	<u>100.0%</u>	<u>486,204</u>	<u>100.0%</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回顧期內，銷售成本從2015年同期的297.5百萬港元增加42.0%至422.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來自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恢復營運後的營運成本、營運中的發電廠的營運成本上升，以及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所產生的建設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達247.6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的188.7百萬港元增加31.2%。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其技術改造後所產生的營運貢獻以及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所產生的毛利。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運營	188,488	76.1%	146,162	77.5%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43,344	17.5%	38,902	20.6%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15,743	6.4%	3,679	1.9%
總計	<u>247,575</u>	<u>100.0%</u>	<u>188,743</u>	<u>100.0%</u>

本集團毛利率從2015年同期的38.8%下降至回顧期間的36.9%。該下降主要由於營運成本增加導致營運中的發電廠毛利率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運營	50.2%	58.7%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15.5%	16.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本集團毛利率	<u>36.9%</u>	<u>38.8%</u>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辦公室租金費用、安保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回顧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5年同期的51.9百萬港元增加13.0%至58.6百萬港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營運中的發電廠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其他。回顧期內，其他收入由2015年同期的9.1百萬港元增加121.0%至20.0百萬港元，主要是2015年下半年東莞粵豐申索並收到2015年全年的全額增值稅退稅，而2015年同期內沒有相關增值稅退稅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匯兌收益淨額。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15年同期的9.6百萬港元減少至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匯率貶值的影響所致。

利息費用－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回顧期內，利息費用淨額從2015年同期的24.2百萬港元增加55.5%至37.7百萬港元。利息費用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相關銀行借款增加而於建設工程完成且廠房可投入使用後融資費用已不再符合資本化條件所致。

所得稅費用

回顧期內，所得稅費用從2015年同期的13.8百萬港元增加41.1%至19.4百萬港元，主要是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由2015年的全面免稅在2016年轉為減半徵稅所產生的稅項及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回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從2015年同期的100.9百萬港元增加52.5%至153.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193.3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119.9百萬港元)。回顧期內根據BOT安排建設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技術改造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使用的淨現金為141.3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178.1百萬港元)，因此，回顧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總額為52.0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使用58.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可換股貸款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834.3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449.1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募集資金總額1,165.0百萬港元，扣除各項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068.5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按照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運用有關款項，於2016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相關用途如下：

	可供動用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 發電廠，以擴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812,095	787,928	24,167
開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第二期	149,596	70,313	79,28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6,855	106,855	—
總計	<u>1,068,546</u>	<u>965,096</u>	<u>103,450</u>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639.2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419.9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收入收費權、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6年1月，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金額為46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已被提取。於2016年6月30日，該貸款的負債部份的賬面值為391.6百萬港元。可換股貸款以港元計值，年息率為2%。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2,621.8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2,334.4百萬港元)，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所產生利潤及股本集資活動所致。

下表載列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有抵押	1,333,309	1,098,852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有抵押	<u>305,908</u>	<u>321,043</u>
銀行借款總額	1,639,217	1,419,895
可換股貸款—負債部分—無抵押	<u>391,564</u>	<u>—</u>
借款總額	<u>2,030,781</u>	<u>1,419,895</u>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16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51.1% (2015年12月31日：47.8%)。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包含與國際金融公司簽訂的可換股貸款協議)為2,701.5百萬港元，其中597.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及浮動利率計息。

借款成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39.8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31.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相關銀行借款增加而於建設工程完成且廠房可投入使用後融資費用已不再符合資本化條件所致。2016年的實際利率介乎2.23%至10.69%，2015年同期則介乎3.00%至6.2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換股貸款之推算利息費用及已付利息分別為7.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則以人民幣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持續密切監控非人民幣貸款及存款的比例，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787.1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225.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403.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348.2百萬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有關物業及其他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12.8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4.2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於2016年1月，科維就收購興義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30,900,000港元)。興義目前於貴州省興義市經營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的公告。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設備開支及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建設成本)為341.5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507.9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所撥支。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1,386.8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575.6百萬港元)的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收入收費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以及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人力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548名僱員，當中14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529名及19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58.0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40.4百萬港元(包括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5.8百萬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6年8月，本集團與中山廣業及中山廣業的關連方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會負責管理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及營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的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2015年同期：無)。

中期股息將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向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至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16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先生及黎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及鍾永賢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李詠怡
主席

香港，2016年8月23日

辭彙表

北流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BOT	建設－經營－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業務模式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建設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技術改造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用的經營現金淨額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東莞粵豐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	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前稱東莞市市政公用事業管理局)，東莞市人民政府轄下的政府部門，負責城市綜合管理，為獨立第三方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科偉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為其成員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科維	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來賓	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8月14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增值稅	增值稅
惠能	惠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興義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湛江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的附屬公司

中山廣業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不呈列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